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

(六)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，代表股份779,098,5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7.1025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765,654,0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65.9445%。

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13,444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580%。

### (四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,598,2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573%。

(五) 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由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逐项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**非关联股东**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98,5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98,2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9,087,60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,587,3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3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7,933,873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5%；反对 1,164,628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433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委托

代理人)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221%；反对 1,164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97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李启茂、汪旻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(三) 备查文件

(一)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